

#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3 月 11 日桃教體字第 1080020375 號。

##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 1 班，正取國中 30 名，田徑 20 名、桌球 10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桌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  
【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108 年 4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桃園國中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2 號，電話：03-3344440，承辦人：游文龍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 (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 (需蓋家長印章)。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 (三) (國小)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 (參考用)，(國中)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八、甄試日期：一般項目：**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 (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日期全市一致性，不能變更】**

九、甄試地點：桃園國中中正堂**【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測驗 20%：
  1. 立定跳遠：計時，重複測 2 次，取最佳之 1 次為測驗成績。
- (二) 專長項目測驗：30%：
  1. 田徑：1、(80M)。
  2. 桌球：1、(推、側、撲) 15%                      2、(發球) 15%
  3. 運動成就：5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單項協會級	100	100	100	95	95	95	90	90
縣、直轄市級	90	90	90	85	85	85	80	80
鄉、鎮、市級	80	80	80	75	75	75	70	70
學校推薦書	60							

※總成績 = 基本體能×20% + 專長項目測驗×30% + 運動成就×50%

※桌球項目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十一、放榜：**民國 108 年 4 月 27 日 (星期六)** 下午 9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

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tyjh.tyc.edu.tw> 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08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3 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為【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108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如入學後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學（回原學區學校就讀）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